# 觀所緣論釋

護法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盡

若言能令毒智人　為令其慧極明了
及為消除於罪惡　稽首敬巳觀其義

論曰諸許眼等識者於所棄事及所取事或捨或取是觀察果故所捨事體及顛倒因是所顯示此中等言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由他於彼一向執為緣實事故意識不然非一向故許世俗有緣車等故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於眼等識境不相離得成就已方為成立是故於此不致懇懃又復於串修果智所了色識非唄迦所行境故及如所見而安立故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之境也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此於自聚不能緣故復緣過未非實事故猶若无為為此等言攝五識身若尒根識引生所有意識斯乃如何非此共其根識同時或復无間皆緣色等

叅

為所緣故或緣現在此非根識曾所
領故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
此則遂成无聾盲等復違比量知有
別根此遮增色是所欲故然於意識
不復存懷眼等諸識色為依緣而方
有故无表但是不作性故自許是無
本意如此此於所緣將為現量是所
取性故深履邪途故為此正意遮所
緣性因便方遮斯所依性同時之根
功能之色將設許之言外境者彼執
離斯而有別境此顯其倒顯彼執有
異事可取故言境也如何當說或緣
揔聚由非揔聚實事應理識如來難
彼自前後道理相違余復何失緣其
實事及緣揔聚是所許故將欲叙其
別過為此且放斯㥯或許極微雖復
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然而實體
一一皆緣不緣揔聚猶如色等設自
諸根悉皆現前境不雜乱彼根功能
各決定故而於實事斷割有能二
極微成所緣境彼因性故彼眼等識
之因性故是彼生起親支分義然而
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在諸緣故

或復於彼為揔聚者彼諸論者執衆
極微所有合聚為此所緣相識生故
由於揔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為
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
之境此二論者咸言彼相應斯理故
若不言因此因無喻猶如因等成因
等性極微揔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
又若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應有
有法自相違過然法稱不許斯乃於
他亦皆共許即以為喻若但如所說
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前量意云論
本二因但是明因所以不即是因以
無共成之喻為此須出彼相應因何
以如此

次復顯已所論之理是无謬妄明他
共許置第五聲說許為因猶如共
許諸非有事非有性故非因極微而
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但說不
合是所緣性由非彼相極微相故此
云根識極塵非境如根者言猶如於
根縱實是識親依之因无根相故非
彼之境極微亦尒諸无其相彼非斯
境者何謂也為此說其名境者等言

自性者謂自共相了者定也如何此
復名為了耶如彼相生故此言意者
同彼相貌而識生起由隨彼體故此
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識無別所
了可與其識為因性耶然而但有前
境相狀於其自已猶如鏡像而安布
之共許名斯為了其境然非極微一
一自體識隨彼狀由此極微而為境
體縱有因性由非因義所緣如根雖
是因性不為所緣若由因性許作所
緣根亦同斯應成彼也斯言前說彼
相應理故因有不成過然而意顯非
唯因性即是其根所緣之相若如所
說因將為能立者則彼因性故為所
緣性耶於根亦有成不定過若如是
者由非彼相其義何也為明成立自
已之宗由非但述他宗過故已義便
成此言為章非即能生自識相故境
非極微猶如眼等若其是彼因性之言
將為論主前立他宗明他共許此時
意在遮他顯已能破義成置斯言矣
宗許定彼不定他宗恐其不許向者
與他出不定成即是能破何假自宗

更由比量亢言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恐
致疑惑是故更須立量或可由斯非
彼相者於諸極微非定了性如相識
生是謂決了既彼非故明知決了此
亦无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惟出此
因不是所緣如根極微有餘復作諸
識差別顯其成立眼識不能了極微
色無彼相故如餘根識如是餘識謝
此應言如根之言識為乗也其喻別
須義准而出
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為無用矣彼雖
因用非所緣性此亦如是實為有用
然非聲等所有極微可是餘根之識
生因有說於識自體无聚現故非是
所緣如根衆微由境相狀安布於識
是彼相性此非有故理即說其無有
聚現如是且述鉢羅摩怒不是所緣
彼之能立不相應故及非境性量善
成故若尒總聚是境然由所說諸有
能立若望讃阿宗皆有不成性理實
如此然而總聚實有彼相可是所緣
无因性故由彼相識不能生其總聚
相識總聚不生彼既不生此識如何

令此緣彼所緣之相不相應故非所
緣義由此前去彼相應理斯乃不成
若尒何謂所緣之相凡是境者理須
生其似自相識隨境之識彼是能生
彼是所緣有說凡為境者理必須是
心及心生起之因也此既生已隨境
領受而與言論于時名此為所緣境
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為
所緣是能生性所緣之境引阿笈摩
此即便是說生緣性由是生因彼識
生緣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
此中無益故不言之能非揔聚是能
生者非實事故由其揔聚不是實事
此於有聚一異二性不可說故又復
無有不實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
猶如二月如第二月不能生識第二
月相若尒何因有斯相現根損害故
若時眼根由瞖等害損其明德遂即
從斯損害根處見二月生非實境故
由此二月纔有彼相然非斯境如第
二月縱令此識有彼相狀由不生故
不名斯境此由非實事有性等揔聚
不是識之生因非實性故如第二月

由斯方立非因性故不是所緣還如
二月又復將此第二月喻於彼相因
應知說其不定之過復由識義理成
就故過是相違
復緣眼識不緣青等聚集極微為由
彼體非生性故如餘根識此喻共許
故不別言第二月喻非實事故應知
此是於非因性而成立之如所說之
緣有相性然非彼境斯言復是非彼
因義若言无有第二月者如何現見
有二相生謂從內布功能差別均其
次已似相之識而便轉生猶如夢時
見有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於其
月處乘更覩餘諸有說云而於眼識
雙現之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將作
同時於斯二種相貌之後意識便去
我見月之第二月也或復有云於共
許曰數有錯乱由根損故若望不許
外境之宗如斯衆見但是妄執由非
眼識所緣无間引生意識能於一時
雙緣兩相作如斯解見二月耶又於
聲等緣彼之識不知其次應有二聲
等見同時起耶好眼之人意識次第

尚多難解何况依於色根之識測其
差別便成多有二相等見一旃達羅
若時離識許實有者斯乃何勞妄增
二月而言於數有其錯乱離識之外
執有二種極微揔聚此皆闕其一分
義故又如所說能立能斥道理力故
以之為境咸不相應闕一分故自體
相現及能生性具斯二分方是所緣
於極微處即闕初支於第二邊便亡
第二若如是者如向所論二種過失
重更求攝令使无差有說集相者於
諸極微處各有集相即此集塵而有
相現隨其所有多少極微此皆實有
在極微處有揔聚相生自相識實有
性故應是所緣斯乃雙支皆是有故
此即於前所有成立求進无由為聚
集相即是極微為不尒耶由諸境義
有衆多相即此諸微許有微狀亦有
集相如何得令兩相共居一事為應
理乎有衆多相凡諸有色合聚之物
皆以地等四大為性彼皆自性有勝
功能青黃等相隨事隨根而為了別
即此於其衆多相處極微之處有揔

集相即將此相為眼等識所行境故
是現量性若如是者於諸微處識有
聚相何不言之塵有聚相何不言識
有聚相耶所以復云然於微處有惣
聚相即以此言為其方便亦顯識有
極微惣相若尒一一極微有此相者
何故復云惣集相也色聚衆多極微
分別是論所許此即是其惣聚性故
不是實有如前已陳何勞重述有別
意趣縱令實事別別體殊然此相狀
但於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說觀
集相更无餘矣又復設使諸有極微
合聚為性然而一事有其勝劣隨事
觀之且如蒼色是其地界如是等說
識為應理縱許如是如極赤物初生
起時多事皆強遂無容矣依容有處
作此籌議若尒如何說諸極微非根
所見又復如何唯有如知能見極微
由其塵相非是識義非是依根識之
境界故曰非根非根之義獨是如知
之所觀察復如何理現見極微塵形
不觀如堅性等如堅潤等於彼青等
縱有其事非是眼等識之境界根之

功能各決定故塵亦如是無違共許
豈非顯微无其堅性由別體故此對
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斯言无過
然此已陳汝瓨甌等覺者汝如是證
者於瓨及甌便成根覺相似而觀於
其自境識不差故復由根覺隨現有
境而相生故識境不別如何得知由
匪於其瓨甌等處衆微有別而此言
說然諸極微以總聚相而為其境固
非於彼瓨等自體了別之時於衆多
聚體有片別彼之實事相貌之外無
別積聚體可得故緣彼根識便成相
狀無有差殊由此方成於塵自體是
所緣性復非於彼無別相處覆審之
緣異解性故如緣青等若相殊故所
言殊者相謂形狀布置有殊於其瓨
甌咽腹底等殊異狀故由境有別覺
乃遂殊識為應理無如是事非於根
識所觀境處極微有殊然此總聚是
三佛栗底而此總聚非根識境此已
斥破復非非境有別而令識相有殊
可為應理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
非有極微形相無別異故凡諸事物



帝景

有支分者必有別狀於方處轉然諸
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即何曾
得有形別於瓶甌等縱令事別而極
圓性曾无有殊斯乃一體無增減故
是故定知於惣聚處非實物有凡有
方隅布列形狀皆非根識所行之境
上来如此衆多詰責意欲顯其有別
相故現甌等覺非以別事為所緣境
猶若蘇佉毒佉情美然而極微是不
別境即是彰其非彼境性若相殊故
方言殊者此言意顯向去非以不別
之事而為境者是立已成彼意說言
極微為境其實无殊然為形相別故
別也極微無殊我亦共許是立已成
由諸極微量无別故此顯殊事是其
別境荅非已成或可此明諸根之識
於瓶甌等无有極微相狀性故非是
所緣猶如餘識餘識謂意或餘根識
但緣青時无黃相故於諸極微雖體
衆多无差別故而諸根識差別相故
斯乃共成非塵狀性頌於極微差別
之言同前問荅若其惣聚許覆相已
形非實境理方可成如斯勝理是應

成立若言離極微如是等如離彼者
彼覺便無故猶如軍等此言現等是
非實義由非實事此顯餘宗諸非不
實皆非捨彼相違事也如於聲等青
覺非有此形相別是覆相有以其現
等為境性故雖引衆多異見道理而
竟不能顯其極微實事之體有其差
別攝內境體謂立自宗所緣之事若
也捴撥無所緣境便有違世自許宗
過四種緣性於經說故此中內聲為
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言境體者是
所取分是識變為境相之義然在識
外別分而住將以為境違世之過如前
尚在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
應云如外此不離識其所取分如外
而現云我見境生其傷想寔此為因
如於眼識現其髮等外境雖无謂實
无其在外之境非了性故以理究尋
不可了其自體定在於外縱令許彼
實有外相然非識緣非彼相性故非
極微相現如似外相顯現之時此即
是其所緣緣也彼相相應故由若與
相理相應故者此即是此如因性等

由與自相理相應故復顯所緣差別
體相如云識有彼相故等明不假措
外事為境如情所計境相隨生又情
所計若離於識非外有故此之境相
元不離識由此名為內境相也此中
內聲言不離識本无其外望誰為內
及從此生有此方生或可從此由第
七五義有別故由非離境得有其識
是故有此方乃識生不言第五二法
合故明其所緣道理合故顯能立也
此即但以共相之境為其能立若差
別者其似若南不緣外事於其夢位
以為顯示如說二種為一能立識有
彼相復是識生緣此二用方成一量
且復縱許有其內相但觀外境妄有
相故言无地相如情計境生其領受
境之相狀列在於內將為應理如何
是彼一分得作同生之緣其所取分
離識無故斯之一分復還生識便成
自體相違之過復還是彼一分性故
如能取分斯乃便成匪能生性但由
外相染識而生此即相分與識同起
非二同時有因果性如牛兩角又匪



乔景

於其不異之事同在一時以同伴聲
而合說之亦非於識別說有境斯乃
如何名同伴性理實如是然由相狀
差別力故猜卜為異而表宣之由有
見分相分之殊遂將此識而有差別
若如是者緣性亦應但是所執非分
別事有自性體斯乃應成非真緣性
此因相違由其緣義於餘所執差別
之境亦共許之如等无間滅同分之
識為斷割時此識亦以四種多緣而
為緣也

觀所緣論釋一卷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觀所緣論釋 十四張 盡